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設立合資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日前與東海興業簽定一份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時，展圖(中國)及東海興業將各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合資公司將從事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和組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合資公司亦將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海興業將持有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50%股本權益，待合資公司成立後，東海興業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此，東海興業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屆時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海興業集團與本集團既存及持續進行的交易(根據若干銷售與採購合同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採購和技術支援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發佈本公告。

合資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同各方：(a) 展圖(中國)；及

(b) 東海興業

東海興業是一間日本公司，主要從事聚氨酯泡沫塑料、衝壓加工製品、熱固性產品、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和組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製造和銷售；上述貨物和工具的進出口。

總承擔：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三千八百九十八萬元)，出資方式如下：－

展圖(中國) 二百五十萬美元
(約港幣一千九百四十九萬元)

東海興業 二百五十萬美元
(約港幣一千九百四十九萬元)

上述的出資將在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繳付完畢，當中不低於20%將在該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繳付完畢。

以上的資本承擔是經合資當事人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及合資公司預期的資本需求確定。

合資期限：合資公司的期限將為其營業執照簽發日起的30年。經合資當事人雙方同意，且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可以延長合資期限。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構成，展圖(中國)委派兩名董事，東海興業委派一名董事。展圖(中國)委派一名監事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合資公司的財務相關事宜和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資公司的工作。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從事樹脂製品、注塑產品、汽車關鍵零部件和組件、橡膠材料、橡膠製品及建築材料的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合資公司亦將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

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東海興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海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包括汽車零部件和組件的設計、製造和銷售在內的多種業務。

過往，本集團一直就採購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和提供技術服務與東海興業集團簽署銷售與採購合同。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本集團與東海興業集團既存及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銷售與採購合同通常為期三年或以下，而本集團實際應付價格主要以東海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落實訂單之時確定。該等產品銷售和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或如無市場上可參考的價格，則將基於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後釐定。技術支援服務的應付價格，可按照從東海興業的成員公司採購有關汽車產品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協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銷售與採購合同的交易額(截至本公告之日止為持續進行)約人民幣7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800,000元)。

有關東海興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每月發出發票，款項將在收到發票後在下一個月以電匯形式支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並認為與東海興業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及透過與東海興業及其戰略夥伴的更緊密合作並分享其全球資源，有助獲取商機。與東海興業集團訂立銷售與採購合同，亦保證本集團在有關合同期內在訂價、規格及數量方面所需的汽車零部件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定，合資合同和既存及持續交易的銷售與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訂約方的正常商業關係磋商。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和既存及持續銷售與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所擬的交易或既存及持續交易的銷售與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東海興業將持有合資公司(將併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50%股權，待合資公司成立後，東海興業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此，東海興業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屆時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海興業集團與本集團既存及持續進行的交易(根據若干銷售與採購合同產生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採購和技術支援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發佈本公告，如任何既存及持續交易的銷售與採購合同有任何變動或續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如下含義：—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展圖(中國)與東海興業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由展圖(中國)及東海興業各自持有50%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海興業」	東海興業製作所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海興業集團」	東海興業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美元兌港元是按1.00美元=7.7966港元兌換率折算，而人民幣兌港元是按1.00港元=0.8161元人民幣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